

证券代码：830844

证券简称：ST 鸿远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鸿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宝科技”）设立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为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金才园 48 号楼底商 3-220-112，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鸿宝科技 51% 的股权。

公司拟将所持鸿宝科技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各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个人李达，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鸿宝科技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027,094.59 元，期末净资产为-3,946,395.4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鸿宝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77,975.06 元，净资产为-440,600.89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3%，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6%。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鲁涛、李达为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达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同泽园 15-1-502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鸿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金才园 48 号楼底商 3-220-112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金才园 48 号楼底商 3-220-112

法定代表人：李达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2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鸿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天津鸿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津鸿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77,975.06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440,600.89 元（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标的已是经营亏损企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天津鸿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李达，转让价格合计 0 元。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受让方自愿购买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